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威尔泰”）拟向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科投”）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紫竹科投以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经自查及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